

玄奘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第28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並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依據「教育部公布實施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玄奘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職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全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 二、環安組負責規劃、協調、推動全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進行。
- 三、各單位、系、科、所、附設單位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員負責處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本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各級主管人員權責之劃分

第三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依照相關法令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及辦法。

- 一、擬訂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作業。
- 四、核定、推行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五條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場所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工作場所、專業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方式。
-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工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及設施。
- 三、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 五、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作業場所整潔。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八條 本校所屬單位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應依勞動部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至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九條 本校所屬單位、各工作場所、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依權責回報處理。

第十條 本校所屬單位、各工作場所、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負責人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九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主管：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十一條 校園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 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應於十二小時內通報該單位所屬院方，所屬院方呈報校長。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各場所負責人應於1小時內向校安中心口頭報告，4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校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每學年本會得依各項相關管理績效提出獎懲之建議，給予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考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